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台中 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委託或補助該府辦理工程如下：

1. 治理工程：計 3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該 3 件工程皆正施工中。
2. 應急工程：計 5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已完工，另 1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3. 用地取得部分：計 1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該件工程正辦理用地徵收前置相關作業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委託縣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1. 林厝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3,155 萬 1,641 元，截至 100 年底工程進度 80%，該府已向本署三河局請款 2,839 萬 6,477 元，除暫付空污費 9,000 元尚未向本署三河局核銷外，已核銷 2,838 萬 7,477 元，並已撥付廠商 1,606 萬 1,463 元。

(二) 抽查補助辦理應急工程：皆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

1.東勢鎮石角溪福勝橋下游河段應急工程：

補助總工程經費 713 萬 9,708 元，該工程已辦理決算，並請款 713 萬 9,708 元，且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2.霧峰鄉萊園溪排水應急工程：

補助總工程經費 316 萬元，霧峰區公所僅向市府請款第一期 76 萬 7,902 元，尚未撥付廠商，亦尚未辦理核銷；該工程進度已達 90%，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請領其餘款項及轉正核銷。

(三) 辦理用地徵收：

北屯圳整治工程（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用地已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 1,530 萬 1,890 元，惟未完成徵收，請台中市政府積極趕辦。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

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臺中市林厝排水改善工程：改善 0K+000~0K+100 護岸、0K+100~0K+294 箱涵及 0K+294~0K+400 既有護岸維護及河道整理，改善後預期可增加保護面積 4 公頃。
-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整治計畫第 3 階段 100 年度應急工程-東勢鎮石角溪福勝橋下游河段應急工程：懸臂式護岸(H=7.5m) 116m，固床工(H=3.25m) 66m，受益面積約 300 公頃。
- (三) 霧峰鄉乾溪水系萊園溪排水應急工程：萊園溪整治 25 公尺(H=6.9 公尺 L 型擋土牆 9.4 公尺、H=6.9 公尺半重力式擋土牆 20.4 公尺、H=2.5 公尺基礎加強 18 公尺、便橋乙座、護欄 25.6 公尺、鍍鋅欄杆 16.2 公尺等)，受益面積 15 公頃。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本署 100 年度委託及補助經費工程，經查招標程序、開(竣)工日期、工期核算、竣工驗收及結算與契約尚符。
- (二) 100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該府儘速辦理決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三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 (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訂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16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收入請繳回第三河川局。
- (四) 100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該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查核人員：第三河川局：郭健中、鐘翼戎

會計室：陳月娥

工程事務組：蔡宗翰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郭義浩

查核日期：101年4月13日